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 
教育部令 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60185841A 號

修正「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」

部 長 潘文忠

###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師資培育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。
- 七、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。
- 八、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。

本會為利推動前項審議事項，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或研擬意見，提出會議討論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各單位代表、本部所屬機關代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表、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、教師組織代表、教師、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派（聘）兼之。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前項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，應包括具有師資培育課程辦理經驗或教學經驗之教師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派（聘）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 四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主管業務司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調派或調兼之。

第 五 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委員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；受指派之代理人，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。

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